

鲁人社发〔2023〕10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2023年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 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 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切实保障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修订）和《山东省贯彻〈工伤保险条例〉实施办法》（鲁政发〔2011〕2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对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2022年12月31日前，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中，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、经

批准领取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工(含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期间死亡人员)供养亲属。

二、调整标准

伤残津贴：符合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，每人每月分别按 175 元、165 元、155 元、145 元的标准增加。

生活护理费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、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、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每人每月分别为 3535 元、2828 元、2121 元。

设区的市按该市 2019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的生活护理费高于以上标准的，其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暂按该市 2019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。

供养亲属抚恤金：配偶每人每月增加 61 元，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 46 元，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15 元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所需费用，已参加工伤保险的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；未参加工伤保险的，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调整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，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工伤职工以及工亡职工亲属的关怀。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及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

2023年10月15日前将调整的待遇发放到位。

各市要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工作情况和《2023年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分别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。

附件：2023年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表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财政厅

2023年9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）

附件

2023 年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: (公章)

单位: 人、元

		人数	月人均 增加额	调整后月人均伤残津贴 /护理费/抚恤金数额	月需资金 (万元)
1-4 级工伤 职工	一 级				
	二 级				
	三 级				
	四 级				
	小 计				
享受生活护 理费人员	完全不能自理				
	大部分不能自理				
	部分不能自理				
	小 计				
领取供养亲 属抚恤金人 员	配偶				
	其他亲属				
	孤寡老人 或孤儿				
	小 计				
合计					

单位负责人:

经办人:

填表日期:

注: 此表于 10 月 31 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

校核人: 王娟
